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8人。贾忆民先生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李庆毅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进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裁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16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

事会决定其酬金；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上述第四、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 9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